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就处文件

通师高专招就〔2020〕1号

关于印发《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考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促进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开展，充分调动学院及辅导员、班主任在就业工作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我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经研究，制定了《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考评奖励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考评奖励办法（试行）

附件 2：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考评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3：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就业质量奖考核发放细则（修订）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生就业处

2020年7月15日

附件 1: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考评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构建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长效机制，强化二级学院就业工作职能，激发各学院及全校教职工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积极性和能动性，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开拓毕业生就业市场，建立健全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体系，促进毕业生就业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就业政策，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评奖励坚持目标考评与过程考评相结合，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考评奖励。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四条 领导重视，保障有力。各学院领导班子应充分认识学生就业工作关系到学校的生存和发展，要切实把就业工作放在重要和突出的位置来抓；各学院要落实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责任制，主动适应新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需要，在学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尽力改善就业工作条件，为就业工作提供人力、财力、物力保障；充分调动教职员工参与就业工作的积极性，形成全员参与的良好氛围。

第五条 制度健全，责任明确。建立与就业工作相关的就业分工制度、例会制度、就业工作制度、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就业困难学生就业登记制度等，分工明确，责任落实，使就业工作有章可循。

第六条 规范管理，优化服务。坚持“规范、高效、优质”的原则，认真做好毕业生生源审核、就业推荐、就业信息审核、就业率和就业方案的上报、暂缓就业、档案管理、毕业生跟踪调查等就业流程工作；牢记服务宗旨，强化岗位职责，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采取各种措施，切实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

第七条 加强教育，科学指导。适应形势需要，加强对学生教育引导，切实转变就业观念，积极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同时按照学校要求上好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积极对学生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就业指导；开展丰富多彩的毕业生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成才观、就业观；鼓励和引导毕业生留通、到基层、到艰苦地区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就业、创业。教育指导活动要富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八条 开发市场，拓宽渠道。在巩固、深化原有就业渠道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突出专业特色，加强市场调研和需求预测，坚持“主动出击”的原则，采取“走出去、请进来”和广泛建立校外实训基地等措施，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主动开拓就业市场，积极为毕业生寻求优质的就业岗位，切实为毕业生提供优质的顶岗实习和毕业实习教学实习基地；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与合作，广泛搜集用人单位的需求信息，建立、健全本院用人单位信息库和毕业生信息资源库，信息库的内容要具体到用人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和地址、邮箱、招聘专业、招聘人数等信息。

第九条 畅通渠道，发布信息。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在学院网站或学校就业网站和就业平台上，建立畅通的就业信息发布渠道，逐步在学院

网站主页设立学生就业栏目。积极致力于就业工作信息化的研究、实践，逐步提升学生就业信息利用率和学生就业信息化水平。

第十条 调查研究，创新工作。积极开展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就业市场的调查分析，认真研究新形势下学生就业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突出重点、抓住难点，注重就业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并结合就业工作实践进行理论上的探索、研究，不断创新就业工作方式和方法。

第十一条 努力工作，注重绩效。努力完成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和年终就业率的指标，学生就业地域分布要趋向合理，引导毕业生留通就业、到基层就业要有明显成效，要不断提高就业质量，最大限度地实现毕业生的充分就业；树立大局意识，增强效率观念，学校部署的各项日常工作要保质保量地完成好。

第三章 考评办法

第十二条 考评内容

1. 严格按照《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考评指标体系》（附件2）对各学院就业工作进行考核评分。

2. 考评项目总分为100分，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有具体数据和记录的项目以定量方式打分，其余项目通过日常考察（记录）、座谈和问卷调查等定性方式打分。

3. 各学院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25日，年终就业率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12月10日。所有就业率数据均采用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自动生成的数据。

4. 若学院因数据上报不及时、错报、漏报而给学校造成严重后果或毕

业生在文明离校期间出现重大违纪事件的，取消该学院参评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资格及就业奖励，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三条 考评组织程序

1. 在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对各学院就业工作进行考评。
2. 各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的就业工作自评，写出年度就业工作总结，并将自评结果和工作总结报学校招生就业处，自评工作于每年的12月上旬进行。
3. 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对各学院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在各学院自评的基础上，根据“目标考评与过程考评相结合的原则”，对各学院就业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估，每年度考评一次，考评时间为每年的12月份。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学院的考评结果进行公示并反馈给各学院。

第十四条 考评结果使用

1. 学校对各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按年度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与年度考核评优、就业工作奖励绩效、就业专项经费划拨等挂钩。
2. 考评结果排名前三位的学院，按本奖励办法给予相应的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
3.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年终就业率作为就业工作考评的一项重要指标。年度就业工作考评分数低于85分或年终就业率低于学校年度就业工作目标的学院，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4. 学校每年按毕业生人数给各学院拨付就业专项经费，对当年初次就业率、年终就业率低于学校规定的就业工作目标的学院，学校将扣减划拨

就业专项经费，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发 10% 的就业专项经费。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五条 奖励范围

适用于当年与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相关的学院和担任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辅导员、班主任（不含定向班、免费生班、委培班班主任、3+2 本科班班主任、中层干部兼职班主任）等。

第十六条 奖励总额

年度就业工作考评奖励总额（Z）为当年度学校绩效总额的 1%，其中，奖励总额的 30% 用于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奖励，70% 用于就业质量绩效考核奖励。

第十七条 奖项设置

1. 就业工作先进集体。根据《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考评指标体系》进行考评，对考评结果排名前三位的学院，授予学校“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奖金总额不超过年度就业工作奖励总额的 30%，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按 3:2:1 的比例进行分配。

2. 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学院在全院毕业班班主任、就业辅导员中评选先进进行推荐上报。每个学院原则上报 1-2 人，毕业生超过 500 人且年终就业率达到 98% 以上的学院可报 2-3 人。推荐人选须具备下列条件：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政策水平高，业务能力强，所在学院当年初次就业率在 85% 以上、年终就业率在 95% 以上；

（2）服务意识强，热心为毕业生提供优质服务，任劳任怨，乐于奉献，

全心全意为毕业生就业排忧解难，先进事迹真实感人；

(3) 坚持原则，爱岗敬业，秉公办事，廉洁奉公。

专职从事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2 年（含 2 年）以上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对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经过评审认定后，授予学校“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3. 就业质量奖：奖金总额不超过年度就业工作奖励总额的 70%。学校招生就业处严格按照《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就业质量奖考核发放细则（修订）》（附件 3），以学院为单位，对各学院当年的就业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计算，确定学院当年的就业质量奖奖励总额。

第十八条 评定方式

各学院根据各自具体实际，将本院年度就业工作奖励总额（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奖和就业质量奖之和）在本办法规定的奖励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的奖励分配，并在本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奖励分配结果交由学校招生就业处审核，最后报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就业领导小组授权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学校就业领导小组通过后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附件 2: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考评指标体系

(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考评办法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工作条件 (8分)	组织领导 (5分)	成立以学院书记为组长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职责与分工明确,形成校院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1分)	每年专题研究、部署不少于4次,少一次扣0.5分	座谈,查阅会议记录		
		学院领导重视,每年专题研究就业工作4次以上,及时解决就业工作中的实际问题。(2分)				
		根据毕业生数量配备相应的专兼职就业辅导员,就业辅导员工作职责明确,工作能力及工作责任心较强。(2分)				
	经费投入 (1分)	经费使用合理,确保专款专用。(1分)		查阅有关财务报表,听取汇报		
	设施投入 (2分)	就业工作人员有固定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学生就业接待、洽谈场所。(1分)		查阅有关档案资料,实地检测		
		配足就业工作专用办公设备,建立规范的毕业生信息库。(1分)				
工作内容 (48分)	就业管理 (21分)	严格执行毕业生就业方针、政策;严格遵守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1分)		查阅有关文件与资料		
		学院有明确的就业工作目标,制定合理的年度就业工作计划。(2分)	未制定学院就业工作相关规定或制度,扣1分;无详尽的就业工作计划扣1分。			
		毕业生生源数据报送及时、准确,无漏报、错报现象。(2分)	不按要求整理报送生源信息的扣1分/次,扣完2分为止;未按时完成扣2分;出现需要到省就业主管部门更正错误的,扣2分。	职能部门提供考核数据,查阅有关文件与资料,听取汇报		
		及时、准确报送就业方案,无漏报、错报现象。(2分)	不及时报送扣1分,错报、漏报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考评办法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工作内容 (48分)	就业管理 (21分)	毕业生推荐材料（推荐表、就业协议书）及毕业生登记表的填写、发放、保管情况良好。（2分）	毕业生推荐材料补办一份扣0.1分/人，扣完2分为止。				
		毕业生档案整理规范，材料完整，报送及时。（2分）	档案管理不规范扣1分；归案材料不完整扣2分。				
		毕业生离校手续（包括档案转递、派发报到证等）办理、证件发放准确无误，材料移交清楚。（2分）	离校手续交接有遗漏的扣1分。				
		建立毕业生实习/就业档案，全面细致掌握每位毕业生的实习/就业去向及异动情况。（2分）	无毕业生实习/就业档案记录扣1分，不能掌握每位毕业生的实习/就业去向及异动情况扣1分。				
		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每年按要求组织一次近三年毕业生跟踪调查，收集毕业生反馈意见，对本院学生进行择业调查，对市场进行人才需求调查，并形成调查分析报告。（4分）	未开展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调查的扣2分；未形成书面调查分析报告的扣2分。				
		每年12月10日前进行年度就业工作总结，并形成书面总结分析报告。（1分）	无详尽的就业工作总结扣1分。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专兼职就业工作人员培训。（1分）					
工作内容	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12分)	认真组织本院学生参加就业指导课，到课人数及课堂效果较好。（2分）	其中到课人数占1.5分，要求：一年级到课人数须达到99%；二年级须达95%；三年级须达70%，到课人数低于50%的不得分。	查阅就业指导课学生到课记录、谈话记录及有关资料			
		分阶段对学生进行全程化就业指导，为毕业生提供有效的就业咨询服务，并有指导记录。（2分）	未提供毕业生有效的就业咨询服务扣1分；未有指导记录扣1分。				
		举办专家讲座、校友报告会等多种形式的就业指导与毕业教育活动，加强对毕业生的就业教育和创业教育，每学期不少于2次。（2分）	未举办专家讲座、校友报告会等多种形式的就业指导与毕业教育活动，少1次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考评办法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工作内容	就业创业指导服务(12分)	开展个性化就业指导服务工作，建立特困毕业生就业帮扶档案，开展有效的特困毕业生就业帮扶活动。(2分)					
		采取多种有效的方式，及时有效地向毕业生发布需求信息。(2分)					
		建立待就业登记制度，与未就业的毕业生保持联系，提供就业信息。(2分)	无待就业登记制度的扣1分；未与未就业的毕业生保持联系，提供就业信息的扣1分。				
工作内容	就业创业市场建设(12分)	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毕业生就业趋向建立一批相对稳定的实习、就业创业基地，年度新建基地数量不低于1家。(3分)	固定就业创业基地不足5-10个，扣1分；每年新增就业基地不达1个，扣0.5分。按学院办学规模确定相关数据	查阅校企合作协议、工作记录及相关资料			
		加强与用人单位联系，制订走访计划，定期走访用人单位，准确了解本专业就业市场状况。(3分)					
		开拓就业市场，保证向每位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不低于3个。(1分)					
		积极组织举办面向各专业毕业生的专场招聘活动，每学期不少于1次。(3分)	未举办院内任何校园招聘活动的，扣2分；学院举办专场招聘活动不申报、无筹备方案扣1分；无用人单位校园招聘登记表等相关资料的扣1分；举办学院规模化专业类专场招聘会且参会单位15家以上的，加1分，多举办一场，多加1分。此项满分3分。				
		按要求邀请用人单位参加学校大型毕业生就业双选会。(2分)	未积极联系用人单位参加学校的大型会的(按毕业生人数联系5-12家不等)，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考评办法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工作内容	理论研究 与工作创新 (2分)	召开毕业生座谈会，收集毕业生对学院人才培养及就业工作评价意见。(2分)	未召开毕业生座谈会扣1分；未收集毕业生对学院人才培养及就业工作评价意见扣1分。	查阅有关文件与资料，听取汇报			
	调查并收集毕业生典型事迹材料，收集展示优秀毕业生风采。(1分)						
工作成效 (44分)	初次就业率 (12分)	达到学校当年要求的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目标。	未达到的，每差一个百分点扣2分，低于当年省标的不得分。	以省教育厅就业平台公布的就业率数据为计算依据。			
	年终就业率 (12分)	达到学校当年要求的毕业生年终就业率目标。	未达到的，每差一个百分点扣2分，低于当年省标的不得分。				
	就业适配率 (6分)	达到学校当年要求的毕业生就业适配率目标。	未达到的，每差一个百分点扣1分，低于50%的不得分。				
	留通就业率 (6分)	达到学校当年要求的毕业生留通就业率目标。	未达到的，每差一个百分点扣1分，低于10%的不得分				
	自主创业 (4分)	鼓励学生自主创业。	年度毕业生中有自主创业案例的，每一例加1分，加满4分为止。				
	专升本 (2分)	以学院专升本学生人数为计算依据，进行排名计分。	第一名得2分，每降低一个名次扣0.2分，扣完为止。专升本学生人数为0的学院得0分。				
	毕业生满意度 (2分)	抽样调查毕业生对本院就业工作满意度。	满意度90%以上(2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考评办法：座谈会、访谈和问卷调查。		

附件 3: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就业质量奖考核发放细则

(修订)

根据《南通高等师范学校绩效考核分配实施办法》、《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奖励办法》，为提升学校就业工作质量，充分调动、发挥学院、就业辅导员、毕业班班主任的主观能动性和创优积极性，促进毕业生及时、充分、优质就业，特制订本细则。

一、就业质量奖发放对象

就业质量奖发放对象为各学院负责就业工作的辅导员、毕业班班主任（不含定向班、委培班班主任、中层干部兼职班主任）。

二、就业质量奖发放总量

就业质量奖发放总量（C）为学校年度就业工作奖励总额的 70%；年度就业工作奖励总额（Z）为当年度学校绩效总额的 1%；就业质量奖发放总量 $C=0.7Z$ 。

三、就业质量奖考核计算办法

就业质量奖包括基本目标实现奖、阶段目标实现奖和年终超目标实现奖等三部分。基本目标实现奖发放量（R）为当年毕业生总数乘以 10 元；阶段目标实现奖发放量（Q）为就业质量奖发放总量（C）与基本目标实现奖（R）之差的 80%，即 $Q=80\% (C-R)$ ；年终超目标实现奖发放量（P）为基本目标实现奖与阶段目标实现奖发放后就业质量奖发放总量（C）的剩余部分。

（一）基本目标实现奖

基本目标实现奖主要考核各学院完成学校规定的就业工作基本任务完成情况，学院就业工作要有计划、有总结、有过程性工作材料。基本目标实现奖按各学院毕业生人数发放，标准为 10 元/生。

（二）阶段目标实现奖

阶段目标实现奖是对各学院完成学校阶段性基本就业指标的奖励。考核时段为学生毕业离校期（7 月 10 日）、初次就业率截止期（8 月 25 日）和年终就业率截止期（12 月 10 日）等三个阶段。阶段考核截止日期为各阶段截止当日。

阶段目标实现奖按学院实现就业目标的毕业生人数计发，计发标准(A)为阶段目标实现奖发放量(Q)与当年毕业生总数(n)之商，即 $A=Q/n$ 。

7 月 10 日离校就业率达 50%的学院，按教师招考入编、自主创业 1.2A/生，协议、合同、升留学、参军等方式就业 1.0A/生，灵活就业 0.8A/生的标准发放。

8 月 25 日初次就业率达 85%的学院，对新增部分按教师招考入编、自主创业 1.2A/生，协议、合同、升留学、参军等方式就业 0.9A/生，灵活就业 0.7A/生的标准发放。原灵活就业改为协议就业、合同就业、教师招考入编、自主创业的按新标准补差。

12 月 10 日年终就业率达 95%的学院，对新增部分按教师招考入编、自主创业 1.0A/生，协议、合同、升留学、参军等方式就业 0.5A/生，灵活就业 0.4A/生的标准发放。原灵活就业改为协议就业、合同就业、教师招考入编、自主创业的按初次就业率截止期（8 月 25 日）标准补差。

（三）年终超目标实现奖

年终超目标实现奖主要考核学院总就业率目标达成情况，按学院发放。发放基数为 N 元，基数 N 的计算公式为 $N=P/(1.0m_1+0.8m_2+0.6m_3)$ ，其中 m_1 为 8 月 25 日就业率达 96% 以上（含 96%，以下同）的学院数， m_2 为 10 月 25 日就业率达 96% 以上的学院数， m_3 为 12 月 10 日就业率达 96% 以上的学院数。

8 月 25 日就业率达 96% 以上的学院，以 1.0N 元的标准发放；10 月 25 日就业率达 96% 的学院，以 0.8N 元的标准发放；12 月 10 日前就业率达 96% 的学院，以 0.6N 元的标准发放。

阶段目标实现奖和年终超目标实现奖在规定限额内核算有剩余，经校长室同意后可适当提高基本目标实现奖的生均标准。

五、就业质量奖结算方式

职能部门根据就业质量奖发放总量计算出阶段目标实现奖计发标准，在年初就业工作文件或通过其他方式公布。

就业质量奖坚持先考核后发放的原则。学校招生就业处核算出奖励结果，由学院根据具体实际进行分配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职能部门审核，报校长室批准后，年终一次性发放。

本方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学校就业奖励方案废止，解释权属校长室。